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羅順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2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羅順真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9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巷0號景山社區大樓地下室停車場起駛往宏福五巷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號前，欲左轉往宏福一巷方向續行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，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許碧珠步行沿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宏福五巷由宏福一巷往西屯路方向行走至該處，被告羅順真因閃煞不及而遭被告羅順真所駕車輛碰撞，告訴人許碧珠因而倒地，受有頭部鈍傷併腦震盪、腹部鈍傷、右耳後、右手肘、左腳後跟擦挫傷等傷害。被告羅順真於肇事後，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，於警員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主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首，進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羅順真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

01 307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羅順真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  
02 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  
03 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  
04 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0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 
09 法官 郭勁宏  
10 法官 許翔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陳慧津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